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2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峰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峰宇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5年1月13日自該址遷出，有被告戶籍遷徙資料可參，是尚難以該址作為被告住所地。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